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5/1996/1/Add.1
2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少数群体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

临时议程草案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导 言

1. 工作组的设立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中建议并经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批准的。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研讨如何有效促进和保护1992年12月18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为此目的,它批准了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在开始阶段为期三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委员会的这一决议后来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1号决议的赞同。

2. 工作组在其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其任期直到工作组的三年任务期限终了。

3.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定于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96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召开。工作组成员并决定在1996年4月29日举行非正式会议。

1. 通过议程

4. 载于E/CN.4/Sub.2/AC.5/1996/1号文件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有关于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项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24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优先审议该决议第9段中所载的三个主要项目，即：

- (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间的相互了解；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根据上述第9段，工作组决定在其本届会议上依以下顺序讨论下列问题：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情况；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间的相互了解；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少数群体的定义、特征和分类问题；工作组的未来作用；其他事项；通过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安排工作

6. 现设想，审议每一议程项目的会议次数将作如下安排：议程项目3(a)，三次会议；议程项目3(b)，两次会议；议程项目3(c)，一次会议；议程项目4，一次会议；议程项目5和6，一次会议。

7.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决定由切尔尼琴科先生就少数群体的定义一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6/WP.1)；由艾德先生就少数群体的分类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区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6/WP.2)；由本戈亚

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教育和少数群体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6/WP.3)。

3(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8.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决定将相关的议题加以分类以便从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来讨论。在国际一级,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和实体对实现《宣言》中所载权利和原则(第9条)的贡献一直被认明为主要的议题。工作组将备有E/CN.4/Sub.2/AC.5/1996/WP.3号文件供审议。

(一) 在国家一级:

- a. 旨在保护少数群体之存在和特征(第1条第1款)的宪法和主要法律条款。应鼓励所有与会者,不论其地位,提出关于这一议题的资料和提议;
- b.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或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有权私下和公开地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举行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第2条第1款和第3条)。为此目的,可向工作组提出关于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实施的资料;
- c. 少数群体成员单独或与其他成员一起的切实参与,包括:(a)切实参与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第2条第2款);(b)切实参与国家和区域各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第2条第3款);(c)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第2条第4款);(d)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第4条第5款);
- d. 旨在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特征的教育的价值和内容,包括有权学习其母语并在教学中使用母语(第4条第3款);
- e. 在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方面多文化教育的价值和内容;
- f. 教育政策在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切实参与方面的作用;
- g. 少数群体、多数群体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对一国的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和平的政治发展的贡献,同时要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h. 国家的求助和调解机构,包括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社区调解和自愿避免争端或争端解决等其他方式;

- i. 需适当注意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国家政策和方案中的合法利益（第5条第1款）。

(二) 在双边和区域一级：

- a. 关于和睦相处关系和关于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待遇的双边条约及类似协定的存在、使用和价值；以前通过的载有事关特定少数群体条款的区域和双边协定的持续有效性和意义；
- b.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区域机制的存在、使用以及从中取得的经验。

(三) 在国际一级：

- a. 各国间合作促进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尊重（第7条和第8条第1款）；
- b. 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的作用；
- e. 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作用；
- f.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 g. 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的作用；
- h.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
- i. 国家机构的作用；
- j.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b). 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间的相互了解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5/13号决议中请工作组“……除其他外，作为其有关设法解决少数群体问题之任务的一部分，审查有关强迫移徙人口的问题，包括移徙的威胁和已被移徙者的返回问题”。在本项目下，根据工作组第

一届会议的决定,将讨论下列各点:

- (一) 研讨影响到少数群体和群体安置的问题之原因和性质;
- (二) 研讨与强迫移徙人口有关的问题,包括移徙威胁和已被移徙者的返回问题;
- (三) 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间的对话;
- (四) 藉以技术合作促进谋求解决办法;
- (五) 预防和预警机制;
- (六) 分析影响到少数群体和群体关系的媒体报道方式;
- (七) 媒体和艺术在对增进了解以促进相互尊重和合作方面的作用。

3(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根据其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将继续吁请各观察员考虑进一步措施以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些措施或能作为范例并加以仿效。

4. 少数群体的定义、特征和分类问题

11. 工作组决定在届会期间专用一次会议来讨论本项目。工作组将收到由切尔尼琴科先生就少数群体的工作定义编写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6/WP.1)和由艾德先生就少数群体的分类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区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6/WP.2)。

5. 工作组的未来作用

12. 工作组建议工作组应当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作为就观念、资料和经验进行对话和交流的论坛,以期制订有利于群体安置的提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6. 其他事项

13.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成员可审议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各种问题。

XX XX XX XX XX